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續字第1號

請　求　人　謝金水
即　原　告　周秝均
相　對　人　好景事業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木樞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96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請求人即原告於和解成立後，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程序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請求人即原告提出本件繼續審判之請求陳稱：伊等與相對人間就確認僱傭關存在等事件，於民國106年7月12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然因伊等智識學歷不高，雖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之律師協助，因律師並未詳述告知和解之意義及效力，伊等無法理解斯時以新臺幣60,000元和解即係須放棄其餘請求，伊等因錯誤理解且不知有此拋棄請求之效果，而律師僅告知可先拿到錢，伊等以為可先拿到部分款項，其餘款項事後再由相對人給付，伊等並無拋棄其餘請求之意思，是伊等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未充分告知權利下，同意和解，等同未受充分訴訟保障，有失公平。為此，伊等請求法院准許就兩造間確認僱傭關存在等事件繼續審判云云。

二、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；當事人以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和解成立時起算；其和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和解成立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請求；繼續審判之請求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、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於訴訟上和解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否則，其請求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28年度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96號確認僱傭關存在等事件，兩造於106年7月12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24法庭和解成立，並作成和解筆錄乙節，有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96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96號確認僱傭關存在等事件卷宗查閱實屬，是本件和解於106年7月12日成立和解時即已確定，請求人以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，應於3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。然本件請求人遲至108年5月16日始提出民事請求繼續審判狀請求繼續審判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證，其請求繼續審判已逾前述不變期間，而請求人復未敘明其有何知悉在後之情事，則請求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顯已逾法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不論請求權人主張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是否有據，其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